

偷渡路上的福建女

——对福建沿海地区女性非法移民的社会学考察

孙琼如

内容提要：我国的非法移民尤以福建沿海地区居多，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而近年来的统计发现，妇女在非法移民队伍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且上升速度很快。本文分析了促成福建沿海地区女性非法移民的相关因素。

偷渡是指公民未经本国政府同意而出境或未经外国政府同意而入境的一种非法行为，是非法移民的典型现象，是一种违反国家出入境管制的人口流动。在我国，公民偷渡境外活动只发生在部分地区的少数县市，尤以福建沿海地区居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近年来的偷渡现象与以往不同的一个突出特点便是：偷渡人群中妇女比例呈上升趋势，如福建省的福清市，2001年，妇女占偷私渡总人数的14.5%，2002年占33.3%，2003年（1-7月份）则占到42.2%，妇女所占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非法移民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难题，给移入国和移出国都带来了极其不好的影响，而其中呈现的新特点即妇女比例不断上升更应引起高度重视。

为什么会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非法移民人群中呢？本文对福建沿海地区女性非法移民进行了考察。

（一）社会劳动领域的性别隔离为妇女的非法移民提供了就业和生存空间

改革开放以来女性地位不断提高，女性自主意识也不断增强，使得越来越多的女性不愿只是呆在家里做“家庭主妇”，而愿意出外工作，贴补家用；同时越来越多的人能够接受妇女参与公共领域的工作，这促使越来越多的妇女走出家门走出国门。

另外便是社会劳动领域存在着明显的性别隔离。隔离的概念首先应用于种族，但劳动场所中的性别隔离日益引人关注。工作场所的性别隔离表现为男性的优势和女性的弱势，构成了两性间制度化的社会距离。从劳动力市场看，存在着潜在的男性劳动力市场和女性劳动力市场；从工作内容看，性别隔离导致了职业和性别集聚，产生了所谓的“男性工作”和“女性工作”，女性工作涵盖了秘书、办事员、幼儿园阿姨、保姆、清洁工等服务性行业。性别隔离同时也导致了两性收入差距。联合国的调查表明，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女性劳动者都比男性挣的少，女性劳动者的平均收入大约是男性劳动者平均收入的四分之三。地位低和薪水低的双低工作成为女性工作的特点。在美国，男女即使从事同样的职业并具有同样的资格，女

性收入的中位数仍远低于男性，女性的平均收入不到男子平均收入的五分之三。低薪职业和低薪行业的双重成长是女性受雇人数成长的主要原因。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可以看到为什么非法偷渡移民中，妇女的比例会呈不断上升趋势。近年来，西欧、北美等不少国家由于人口老龄化问题导致了国内劳动力市场紧缺，尤其是那些本国劳动者不愿从事的脏、累、险、苦的低层次劳动力市场更为紧缺，这就为大批偷渡入境的非法移民提供了就业和生存空间。而雇主们也乐于雇佣这些低成本的非非法移民，因为雇佣一个具有完备手续的正式工人的费用可以用来雇佣 1.5 至 2 个非法移民劳工。而雇佣女性的费用又比雇佣男性低，且有些工作女性比男性更适合，能够做得更好。

(二) 中西方经济发展的差距、收入的悬殊、国内就业机会的缺失是福建沿海地区女性参与非法迁移的根本动因

在解释人口迁移原因的宏观研究中，推拉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存在着两种动因：一是居住地存在着推动人口迁移的力量；二是迁入地存在吸引人口迁移的力量。两种力量的共同或单方作用导致了人口迁移。这一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福建沿海地区女性非法移民的现象。有学者研究认为，目前按实际购买力计算，中国与西方 7 国相差 5.6 - 8.12 倍，到 2015 年，可能缩小为 3 - 5 倍。正是由于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工资收入、生活质量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就业空间上的差异对我国人口的跨国迁移形成了拉力。我国福建沿海地区的农村，地狭人稠，人均不到半亩耕地，剩余劳动力比比皆是。改革开放后，沿海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虽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也容纳了相当一部分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但对于庞大的农村人口而言，毕竟是杯水车薪。近几年，城市就业形势十分严峻，随着市场的开放，我国的机械、电子、通讯以及贸易、房地产、金融、轻工业等行业受到了较大冲击，一批企业因失去竞争力而被迫关闭，从而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失业人员，其中以女性居多。相对而言，女性实现再就业比男性更加困难，部分女性就冒险加入非法移民队伍中。再加上国内面向广大农村人口的正规的出国务工渠道不畅，更是对福建沿海居民的跨国迁移产生了推动力。在迁出地的推力和迁入地的拉力这一推一拉中，福建沿海地区的部分女性就加入到了非法移民队伍中。

(三) 福建沿海地区女性具备了真正实现非法移民的各种因素

人口迁移的过程理论认为，人们从渴望迁移到真正地采取迁移行动是个漫长和复杂的过程，只有 20% 具有迁移愿望的人口会采取迁移行动。人口迁移过程是发生在特定的文化和经济条件中，人们关于迁移时间，迁移方向的决定受到文化环境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影响。人口迁移过程理论把各种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包含在人们从迁移愿望的产生到真正采取迁移行动的整个过程，具体说来它包括以下四个因素：

第一，任何个人和家庭的迁移都发生在特定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中，有关迁移时间和地点的决定可以视为家庭改善生活质量的一种策略。据调查统计，福州市参与偷私渡的妇女以 16 - 38 岁的无业女性为主，文化程度以小学、初中文化程度居多。这些参与偷私渡妇女的年龄主要体现两个方面特征：一是以 16 - 22 岁待业青年为主，这一年龄段的女青年多数尚未成家，无家庭负担，只要能筹措到外出打工所需的费用，就想趁着年轻出去拼搏一番：在自己后半生打算的同时，也为家庭经济打个翻身仗。二是以 30 - 40 岁妇女为主，这类妇女多为丈夫在境外打工（当初也是通过偷私渡出去）的留守族，已独自在家照顾老人小孩多年，到了这一年龄，孩子基本上可以放手，亲朋好友担心长期分居引起婚变，极力促成其出国，因迟迟办不成签证，只好通过偷私渡出境。

第二，社会和文化规范是影响迁移的重要因素，它们提供给人们对于迁移的看法。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规范就会对迁移有不同的看法，有的社会文化不鼓励迁移，有的则会引起人们对迁移的强烈愿望。而非法移民在福建沿海地区盛行的原因之一也正是福建沿海地区的“海耕文化”和“走番”习俗这种历史和文化因素的影响。我国福建沿海地区背山面海，地狭人稠。自古以来，沿海居民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以海为田，以船为车，以楫为马”的“海耕文化”和到海外谋生的“走番”习俗。不断向外迁徙拓荒成为福建沿海居民扩展经济资源和发家致富的重要途径。福建人强烈的外迁习性与区域海洋传统，使一些百姓心中没有严格的海防边界观念，这也是目前海外闽籍华人华侨人口总数与福建省现有人口相当的原因。从给“走番”之人送礼，到“番客”回故乡探亲时乡亲给他送鸡鸭蛋面的“洗尘”；从村规民约（或约定俗成）对“走番”者家人的关心帮助，到“番客”回乡时捐钱兴修宗祠、祖庙、祖墓及修路铺桥、办学校之回报乡邻；“走番”者因家人能获乡邻照顾而解除后顾之忧，而乡邻也寄希望“走番”者能发财回乡光宗耀祖、兴办公益或从中获得些经济上资助。既体现福建沿海地区习俗文化中的崇商重贾，也体现了他们崇敬“番客”，这种习俗一直沿续至今。而这种文化规范使人们不认为偷私渡是违法犯罪的，反而认为这是发家致富、光宗耀祖的好事，从而成为影响迁移的重要因素。这种习俗文化在当今福建沿海一些县市民众中造成以习惯法或宗族法规替代现行法律。近几年来政府对偷渡行为的打击力度颇大，但效果有限，偷渡行为屡禁不止，其中就存在着区域文化上的认识误差。我们在调查中不时会听到：“政府为什么管得这么严，偷渡不过是没有办法办理正式手续出国打工罢了”，“偷渡被逮，被判刑，是什么罪，是杀人放火、抢劫偷盗，还是贪污、行贿受贿，都不是，他们只是运气不好……”人们对那些因为偷渡受到惩处者抱有很强烈的同情心，那些组织偷渡的“蛇头”、“蛇仔”受到一些人的暗中保护，很少有百姓主动检举或提供线索。因此在福建沿海一些县市在反偷私渡工作中，一些偷私渡者被逮判刑释放后仍是昂首挺胸，丝毫没有像其他犯罪分子或劳教分子那样受白眼或歧视。在这样的认识误差影响下，一些偷渡者一而再，再而三地铤而走险，法的威慑力被区域的次文化与习惯法所冲淡，在这种社会和文化规范影响之下，便很大程度地促成了部分待业女青年铤而走险，加入到偷私渡队伍中。

第三，个性是影响迁移过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喜欢冒险生活的人多具有迁移偏好。福建沿海地区参与偷私渡的女性以16-38岁的无业女性为主，16-22岁的青年女性大部分尚未成家，无家庭负担，对外面的世界充满着好奇，并且她们是在新时代里成长起来的，女性自主意识强，敢于冒险敢于接受挑战。而30-40岁的女性虽然传统思想较重，但丰富的生活阅历，使她们更有信心去适应新的环境，她们也更善于处理各种突变事件。这种个性就成为福建沿海地区女性参与非法移民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四，机会结构。无论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事业，还是获得更高的地位或收入，发展机会的可能和可能的机会都是影响迁移的因素。如果没有早期偷渡成功者的示范效应和创造条件以及境内外的蛇头勾结提供桥梁的话，福建沿海地区女性非法迁移便不会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移民网络理论认为，移民网络是一种社会资本，起着降低迁移成本、增加收益和减少风险的作用。在迁移过程中，迁入地和迁出地的关系网络一旦形成就会引发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历史发展的早期，因为非法移民没有受到严格的限制，迁移完全是靠人们的意愿自由进行的。而非法移民一旦在他国得到好处，就会把消息传回当地，吸引着本地的人们纷纷效仿。长此以往，非法移民就在两国之间形成了“惯势”，甚至沿袭成了一个传统。而非法移

民一经成为传统就很难得以控制和消除。此外移民网络还带动了“移民业”的出现，其中包括招募、运送等人口走私集团。这些集团既能帮助非法移民，也可以盘剥他们。福建沿海地区早期的偷渡者依靠境外亲属联系“蛇头”，里应外合，到达了目的国，并凭借着在外华人的亲缘邻里关系，找到“黑工”，虽然打“黑工”很辛苦，行动也很不自由（因为没有合法身份，怕被揭发，遭到入境警方的遣返），但是经济收入却相当可观。据知情人介绍，在美国，打“黑工”一个月能赚 2000 美元左右；在日本，一个月可以赚 20 万 - 30 万日元。早期偷渡成本又较低，偷渡族通常在 1 - 2 年内就能将所有偷渡债务还清。于是，有的开始寄钱回乡或盖房子或帮助家里人娶亲；有的几年后回乡投资，光宗耀祖；有的甚至在所在国站稳了脚跟或入了籍或拿了绿卡，将家人一个个接了出去。偷渡族的风光和暴富，在乡里乡外产生了巨大的示范效应，于是侨乡的人们纷纷涌上了偷渡之路。早期偷渡成功者不仅给后来人起了示范作用，而且还为后来人参与偷渡创造了条件。先行偷渡者不仅为后来偷渡者提供就业信息，而且还为他们提供就业、住宿等实际帮助。正是这种移民网络才形成了福建沿海地区蔚为壮观与持久不断的“偷渡潮”。如果没有早期偷渡者和在外华侨华人的帮助，即使偷渡成功，要想在入境国生存也很困难，正是这样一种以亲缘、地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移民网络推动了福建沿海地区“偷渡潮”的形成。

此外，境内外“蛇头”集团的内外勾结也为福建沿海地区女性偷渡得以实现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机会。组织偷渡能获暴利。调查中了解到，从中国偷渡到美国的人均收费约为 4 - 7 万美元，偷渡日本约为 20 - 24 万元人民币。以偷渡美国为例，假如每个偷渡者交 50 万元人民币，组织 20 人偷渡成功就能赚到 1000 万元毛利润。据统计，近年来国际人蛇集团的年收入超过 70 亿美元。对国内外的“蛇头”而言，走私人口的利润绝不亚于走私毒品，且案发后量刑偏轻，风险较小，使他们甘冒风险。他们在引诱群众参与偷私渡活动时，常用“优惠”条件诱惑群众，不但少收甚至不收押金，有的为偷私渡者提供费用，到达目的地后再收取费用，参与偷私渡者被抓后的罚金，由“蛇头”承担，再次偷私渡得逞后扣除，这就使偷私渡者抓了再跑，屡抓屡跑。

福建沿海地区的女性在有了非法移民可能性和动因的前提下，又由于具备了以上四个迁移过程中必备的因素后，就把偷渡愿望变成了真正的非法移民行动了。

二

事实证明，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大规模“出国潮”已经形成了在短时间内不可逆转的趋势，我们不可能将打开的国门重新关闭，无论是通过正常渠道还是通过非法移民，出国者都有非常明确的动因和目标——挣钱。偷私渡这种非法移民作为一种特殊复杂的社会现象，具有涉及面广、影响面大的特点，因此，反偷私渡也需要动员全社会参与，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遏制偷私渡现象的蔓延与扩散。

1、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反偷私渡宣传教育。既要做好基层领导和骨干人员的思想工作，通过他们对有偷私渡念头的群众进行细致耐心的思想工作；又要做“蛇头”、偷私渡人员家属的思想和转化工作，利用亲情、友情敦促“蛇头”投案自首或洗手不干；还要利用网络和媒体的影响，多做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了解偷私渡的危害性与危险性，使群众不敢也不愿参与这一冒险行动。

2、要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的步伐不断加快，公民出国劳务已成为广大群众特别关心的热门话题。我国的劳务输出受语言关和技术关的制约，致使很多人在国外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苦力活。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劳动力的培训力度，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国外劳务市场竞争，以正常的劳务出口替代非法移民。

3、要加大对偷私渡的打击力度，正确引导劳务输出。除了对偷私渡组织者、中介人、遣反人员进行严惩外，要严格偷私渡责任制的执行力度，形成自上而下、以点带面的反偷私渡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公民出国护照的审批管理工作，让有条件的出国意愿强烈的年青人早日办成出国手续，到境外谋生，以减轻国内劳动力市场的压力；要多设有关境外劳动力市场信息的咨询机构，让广大群众了解境外情况，避免群众上当受骗；要做好正常的劳务输出工作，经常性地组织青年男女到劳动力缺乏的国家就业，让“蛇头”们无机可乘，从而达到遏制偷私渡的目的。在此基础上还可采取群策群防的有效措施，发动群众严厉打击偷私渡行为。

4、要加强对当代女青年的“四有”教育。当今社会在不知不觉间出现了一种“笑贫不笑娼”的怪现象，尤其在农村，互相之间攀比住房条件、经济条件，并作为衡量一个家庭、一个人成功的标志；认为“金钱是万能的，有了金钱就有了一切”；导致一部分农村女青年把年轻、色相作为致富的资本和手段，做出有辱国格和人格的事情。为此，各级妇联组织要站在娘家人的立场上，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分清丑恶良莠；教育她们要“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做有损国家和民族形象的事，更不能用一生的幸福来下赌注；引导她们通过劳动致富，成为家乡经济建设的有生力量。

5、要加快发展地方经济，解决青年就业问题，从根本上防止偷私渡活动的发生。发展地方经济，让农村多余劳动力有活干、有钱挣，有致富机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这是反偷私渡工作的治本之策。

此外，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非法移民并不是我国的特有现象，它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通常是不发达与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往发达国家移动，且组织偷私渡活动已经成跨国行为，因此有必要加强反偷私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共同推进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

注释：

福州市妇联：《福州市沿海地区妇女偷私渡现状》，www. women. org. cn，2004年3月30日。

[美]伊恩·罗伯逊：《社会学》，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426页。

程丽香：《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偷渡现象探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3年第9期。

P. Rossi：《Why Families Moves》New York：Free Press，1995。

参考文献：

佟新：《人口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程丽香：《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偷渡现象探析》，《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3年第9期。

刘传标：《沿海偷渡活动的原因探析》，《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1年第2期。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研究所（邮编：350007）